

#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http://www.tongkee.com.hk)。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0,023	143,405
直接成本		<u>(140,243)</u>	<u>(135,545)</u>
毛利		9,780	7,8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91	950
行政開支		(13,869)	(33,1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71	(270)
終止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9,963
商譽減值撇銷	17	–	(14,000)
融資成本	6	<u>(366)</u>	<u>(2,1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093)	(30,7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47)</u>	<u>435</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140)</u></u>	<u><u>(30,321)</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30)</u></u>	<u><u>(2.8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151</b>	5,674
商譽	17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b>206</b>	135
遞延稅項資產		<b>1,505</b>	1,552
		<b>7,862</b>	7,361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2	<b>88,181</b>	86,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36,016</b>	38,5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042</b>	362
		<b>130,239</b>	125,375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2	<b>2,708</b>	10,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64,221</b>	59,32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b>14,556</b>	11,944
租賃負債	14	<b>1,182</b>	1,1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b>4,922</b>	7,922
		<b>87,589</b>	90,98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2,650</u>	<u>34,3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12</u>	<u>41,7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u>1,114</u>	<u>282</u>
		<u>1,114</u>	<u>282</u>
資產淨值		<u><u>49,398</u></u>	<u><u>41,47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u>12,600</u>	<u>10,500</u>
儲備		<u>36,798</u>	<u>30,971</u>
總權益		<u><u>49,398</u></u>	<u><u>41,47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泮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防蝕保護工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dvanced Pacific由向從心先生(「向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敬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態及行動所深知及最佳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領域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程度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領域。

## 2.2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3,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32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0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2,000港元)，不足以結清所有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50,8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351,000港元)、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10,0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95,000港元)、應付控股股東款項14,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944,000港元)、租賃負債1,1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1,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4,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22,000港元)。

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實施經營計劃，提高盈利能力，控制成本及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及
- (b) 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替代融資解決方案及／或集團重組，以扭轉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遭遇的困難。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履行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由於正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倘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列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用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損益的任何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獨立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有關延遲清償權利的涵義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而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期權本身就是權

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下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實體如須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照未來契諾，則須就有關非流動負債額外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面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業績公告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的主體選擇採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能承擔公眾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不符合資格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然而，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指明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如符合指定條件，可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還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關聯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適用，並在首次適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重列僅適用於毋須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用詞，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必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不設立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清除，承租人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規則第9號第3.3.3段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用詞，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所作規定不符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繼刪除「成本法」釋義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代。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4.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收益指就該等業務收取及應收的代價。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服務類別</b>		
RMAA工程項目	<b>137,582</b>	134,507
新建築工程項目	<b>1,125</b>	2,789
防蝕保護工程項目	<b>11,316</b>	6,109
	<b><u>150,023</u></b>	<u>143,405</u>

###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確認有關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限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以內	<b>73,589</b>	99,410
一年以上	<b>52,174</b>	72,035
	<b><u>125,763</u></b>	<u>171,445</u>

##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防蝕保護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3,719	54,293
客戶B	31,732	43,092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33	245
政府補助(附註)	-	33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19
雜項收入	258	356
	<u>1,291</u>	<u>95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所提供的科技券計劃的補貼約330,000港元，不存在與這些補助金相關的未滿足條件或事項。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07	1,919
租賃負債財務開支	59	202
	<u>366</u>	<u>2,121</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263	34,31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83	1,198
	<u>25,146</u>	<u>35,509</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75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7	3,300
—使用權資產	550	1,658
—自有資產	1,197	1,642
有關以下各項的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	393	823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787)	1,459
—合約資產	482	93
—貿易應收款項	(1,457)	(292)
—應收保證金	188	1,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8)	—	1,617
合約資產減值(附註18)	—	5,612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則除外。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三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u>	<u>—</u>
	—	—
<b>遞延稅項</b>	<u>47</u>	<u>(43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7</u>	<u>(435)</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虧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3,140)</u>	<u>(30,321)</u>
<b>股份</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2,082	1,050,000
每股虧損(港仙)	<u>(0.30)</u>	<u>(2.89)</u>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3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62,082,000股(二零二三年：1,050,000,000股)計算得出。

年內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b>		
貿易應收款項	<b>17,068</b>	21,596
應收保證金	<b>16,262</b>	16,6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7,153)</b>	(8,422)
	<b>26,177</b>	29,853
<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	<b>7,921</b>	6,614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b>315</b>	155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b>684</b>	684
其他按金	<b>919</b>	1,211
	<b>9,839</b>	8,664
	<b>36,016</b>	38,51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5,4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18,000港元)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而異，將有待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4,774	12,406
31天至60天	6,676	1,409
61天至90天	817	1,701
91天至365天	3,530	2,855
365天以上	1,271	3,225
	<u>17,068</u>	<u>21,596</u>

按到期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301	13,682
到期30天以下	3,531	1,734
到期31天至60天	704	779
到期61天至90天	1,067	923
到期91天至365天	2,194	1,495
到期365天以上	1,271	2,983
	<u>17,068</u>	<u>21,59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422	7,195
壞賬撇銷	-	(13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1,269)	1,366
	<u>7,153</u>	<u>8,422</u>

## 12.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b>89,843</b>	87,6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662)</b>	(1,180)
	<b>88,181</b>	86,496
合約負債	<b>(2,708)</b>	(10,636)
	<b>85,473</b>	75,860

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主要由於竣工階段估計變動及合約修訂，為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b>2,507</b>	3,663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b>31,239</b>	16,30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1,180</b>	1,087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b>482</b>	93
於年末	<b>1,662</b>	1,180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b>		
貿易應付款項	47,321	41,228
應付保證金	3,486	10,123
	<u>50,807</u>	<u>51,351</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9	6,495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3,345	1,474
	<u>13,414</u>	<u>7,969</u>
	<u><b>64,221</b></u>	<u><b>59,320</b></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21,412	17,393
31天至60天	12,866	4,779
61天至90天	3,567	2,690
91天至365天	5,006	8,216
365天以上	4,470	8,150
	<u>47,321</u>	<u>41,22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保證金2,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12,000港元)預期須於一年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1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273	1,22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4	165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	127
	<u>2,416</u>	<u>1,512</u>
租賃負債的日後財務開支	<u>(120)</u>	<u>(69)</u>
租賃負債現值	<u>2,296</u>	<u>1,443</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	1,182	1,16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85	157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	125
	<u>2,296</u>	<u>1,443</u>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1,182)</u>	<u>(1,161)</u>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1,114</u>	<u>282</u>

##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貸款，已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97	3,081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還款條款	4,425	4,841
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u>4,922</u>	<u>7,922</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3,7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1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
- (d)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0,000,000	10,500
配售時配發股份(附註)	<u>210,000,000</u>	<u>2,1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0,000,000</u>	<u>12,600</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向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5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83,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1,067,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ii)約9,067,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802
年內撇銷	<u>(55,80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802
年內撇銷	<u>(41,80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將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於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提供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新建築工程（與本集團的收益分部相同）。

如附註18詳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高等法院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建（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清盤令，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本集團失去對博建（香港）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其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博建（香港）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不可收回，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撇銷14,000,000港元。

## 1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帶來之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高等法院於呈請聆訊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建（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清盤令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清盤人日期為止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甚微，因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1,617,000港元及5,61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清盤及委任清盤人，本集團失去對博建(香港)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該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終止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帶來的收益約為9,963,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日期，博建(香港)有限公司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
合約負債	(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53)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u>(18,978)</u>
正出售負債淨值	(28,941)
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u>18,978</u>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u><u>(9,963)</u></u>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32)</u></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Advanced Pacific與徐長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定(「協定」)，據此，Advanced Pacific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8%，代價為4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除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持有1,800,000股股份外，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及Advanced Pacific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5%及18.70%，因此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而Advanced Pacific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RMAA、新建築工程及防蝕保護工程(前稱為陰極保護工程)涵蓋多個領域的成熟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防蝕保護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多種防蝕保護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238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二三年：182項)。本集團的RMAA及防蝕保護工程服務需求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得98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96.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此外，本集團正透過引入新業務探索進入中國的商機。此策略舉措標誌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及在香港以外地區開拓新增長機會的重要一步，預期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百萬港元，增幅約4.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新工程項目的項目數量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2百萬港元，增幅約3.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高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員工薪酬及建材成本增幅低於收益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1百萬港元減少約19.3百萬港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交通運輸及汽車開支、專業服務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成本。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有效實施的成本控制計劃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百萬港元。本年度的金額主要指年內出售汽車的收益。

## 商譽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Treasure Mark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24.0百萬港元，其支付方式為：(i)18.5百萬港元通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85,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支付；及(ii)餘款5.5百萬港元透過配售安排以現金支付。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日期，由於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增加，代價之公平值增加至56.4百萬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為50.9百萬港元。

經管理層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及各自獲分配商譽的總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已就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4.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即期所得稅開支，而年內稅項開支完全來自於遞延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年內虧損約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0.3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iii)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商譽減值計提撥備減少，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及(iv)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4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7.9百萬港元)。按借款總額除年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1%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此乃由於本集團償還借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維持其業務營運。

##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相關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本業績公告附註4所披露。行業分部並無重大變動。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附註1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5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獲提供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貢獻。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成功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由配售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動用明細載列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的公告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由配售日期至 本公告日期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結餘 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償還銀行借款	2.0	0.8	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9.2	9.2	-

## 期後事項

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雙重外語名稱由「泚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英文名稱「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聖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已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諶鵬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將其持股比例減至30%以下的各控股股東(即向從心先生及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Advanced Pacific**」))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中所載承諾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志恒先生，彼於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呈交董事會通過前便已審閱。

本集團核數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相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鳴謝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不懈支持；同時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付出及貢獻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梁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